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2-03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0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2年10月10日下午3: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2年10月10日下午3:00。

4.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投票规则: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股东本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一)会议议题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议案》
2.《关于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3.2发行数量
3.3发行对象
3.4发行方式
3.5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3.6定价方式
3.7募集资金用途
3.8募集资金分配安排
3.9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3.10本次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5.《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7.《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2012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办理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2年10月8日-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4.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太原市平阳路2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安峰先生 李占彪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3017728 传真:0351-3017729
电子邮箱:email: tgn@stss.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姓名: 持股数: 股
受托人: 姓名(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 姓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于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议案			
关于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种类和面值			
3.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3.2发行数量			
3.3发行对象			
3.4发行方式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原股东配售安排			
3.5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3.6定价方式			
3.7募集资金用途			
3.8募集资金分配安排			
3.9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3.10本次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2-034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李永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永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长及监事会副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李永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永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同日刊登的临2012-037《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7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2-035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邵斌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邵斌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邵斌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7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2-036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罗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罗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罗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7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2-037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罗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罗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罗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7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2-038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罗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罗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罗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7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2-039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9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刘秉刚先生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9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2012年8月19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将原款项约一8万空分项目、乙稀分离项目以及丙烷气体项目自筹募集资金及投资收益人民币6,480,000元专项用于江西航氧钢气体有限公司“航氧资产收购项目”(关于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12-034)详见2012年7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会议同意江西航氧钢气体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1507 2350 2003 6002 889。该专户仅用于“航氧资产收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作其他用途;并同意江西航氧钢气体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蚌埠航氧气体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蚌埠航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1,4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担保,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两年,该委托贷款贷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承德航氧气体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承德航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担保,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一年,该委托贷款贷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航氧钢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航氧钢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三笔,期限分别为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二年,委托贷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航氧钢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航氧钢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执行之日起6年,并同意每三年对本项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为江西航氧钢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日常经营短期资金和置换银行贷款;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实际发行利率、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5)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通过之日起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关于通过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同意批准《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如下:
1.关于为江西航氧钢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4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9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9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2012年8月19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将原款项约一8万空分项目、乙稀分离项目以及丙烷气体项目自筹募集资金及投资收益人民币6,480,000元专项用于江西航氧钢气体有限公司“航氧资产收购项目”(关于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12-034)详见2012年7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会议同意江西航氧钢气体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1507 2350 2003 6002 889。该专户仅用于“航氧资产收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作其他用途;并同意江西航氧钢气体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蚌埠航氧气体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蚌埠航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1,4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担保,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两年,该委托贷款贷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承德航氧气体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承德航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担保,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一年,该委托贷款贷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航氧钢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航氧钢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三笔,期限分别为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二年,委托贷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航氧钢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航氧钢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执行之日起6年,并同意每三年对本项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为江西航氧钢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日常经营短期资金和置换银行贷款;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实际发行利率、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5)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通过之日起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关于通过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同意批准《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如下:
1.关于为江西航氧钢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6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程序: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时间:2012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9:00,会议签到时间:8:30-8:50;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六)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下城区中山北路830-1100号证券部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江西航氧钢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2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对象: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自然人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方可);
(二)登记时间:2012年10月23日-10月24日8:30-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下城区中山北路830-1100号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与联系人
联系人:安峰先生 李占彪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869076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1119室证券部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
联系人:安峰先生 李占彪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869076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1119室证券部办公室。
(三)会议费用
会议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2-034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李永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永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长及监事会副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李永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永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同日刊登的临2012-037《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7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2-035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邵斌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邵斌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邵斌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7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2-036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罗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罗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罗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7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2-037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罗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罗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罗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7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2-038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9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9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2012年8月19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将原款项约一8万空分项目、乙稀分离项目以及丙烷气体项目自筹募集资金及投资收益人民币6,480,000元专项用于江西航氧钢气体有限公司“航氧资产收购项目”(关于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12-034)详见2012年7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会议同意江西航氧钢气体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1507 2350 2003 6002 889。该专户仅用于“航氧资产收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作其他用途;并同意江西航氧钢气体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蚌埠航氧气体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蚌埠航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1,4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担保,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两年,该委托贷款贷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承德航氧气体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承德航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担保,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一年,该委托贷款贷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航氧钢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航氧钢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三笔,期限分别为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二年,委托贷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航氧钢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航氧钢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执行之日起6年,并同意每三年对本项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为江西航氧钢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日常经营短期资金和置换银行贷款;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实际发行利率、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5)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通过之日起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